**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优质奖**

**暨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五邑杯奖评选办法**

（2020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为鼓励建筑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不断提高我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为规范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优质奖和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五邑杯奖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优质奖”**（以下简称：“江建协优质奖”）是代表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方面的先进水平。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五邑杯奖”**（以下简称：“江建协五邑杯奖”）是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优质奖中“优中选优”，是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方面的最高荣誉奖。

**第三条**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优质奖工程的评选工作，以国家和省建设工程质量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为依据，对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实物质量进行综合验评，按照“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择优评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江门地区承建的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交通、电力、工业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其他专业工程在工程质量方面的评选。

由江门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异地工程申报江建协优质奖，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优质奖和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五邑杯奖工程每年评选二次，受理申报时间为每年的3月份和9月份；由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评选过程接受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江门市住建局”）的监督和指导，评选结果报江门市住建局备案。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六条** 申报江门市优质奖的工程项目，需要达到以下规模：

**一、民用建筑工程**

1、建筑面积在3000㎡或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

2、建筑面积在20000㎡或以上，或由10幢或以上单体建筑组成，配套设施齐全并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住宅小区或群体工程。

**二、工业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1、建筑面积在5000㎡或以上的生产厂房、仓库或10000㎡或以上的厂

区群体工程。

2、投资金额在500万元或以上，且相对独立的工业设备安装、消防工程或一条完整生产线的安装工程。

**三、市政工程**

1、投资金额在1000万元或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排水系统、水闸防洪系统、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或以上的给水厂、给水系统工程；

3、投资金额在200万元或以上的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以及施工面积在5000㎡或以上的城市广场工程。

**四、交通工程**

1、新建、改建标准达到二级或以上，全长在2km或以上的公路工程；

2、新建、改建的全长200m，或单跨50m或以上的独立桥；

3、新建、改建300 吨级、长30m或以上的内河港口码头工程；500吨级、长40m以上的沿海码头工程；

4、通航能力在50吨级或以上的船闸工程。

**五、电力工程**

1.单机容量在100mw或以上的发电厂(站) 工程；

2.总装机容量在15mw或以上的水电站工程；

3.电压等级在110kv或以上的变电站工程；

4.电压等级在110kv或以上，线路长在10km或以上；或造价在5000万

元或以上的输电线路工程。

**六、其它纳入“创优计划”，**结构体系新颖、技术质量突出、具有影响

性的专业工程。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申报江建协优质奖的工程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工程符合法定建设程序；

2、工程资料的收集、归档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资料统一用表要求；

3、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工程已经过一个或以上冬雨季的考验，主体结构无裂、漏、渗等质量通病，设备体系完善，符合环保和建筑节能要求；

5、工程应有建设单位（使用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质量安全评价意见；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项目，申报江门市优质奖时不受理：

1、违反法定建设程序的工程；

2、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工程；

3、没有进行施工安全评价，或评价不合格的工程；

4、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耗能高的产品、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释放量超过国家规定的产品的工程；

5、施工期间曾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或主体结构有质量隐患，

或加固补强的工程，或质量事故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的工程；

6、施工期间曾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7、施工中曾发生过拖欠工人工资，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工程；

8、施工中曾发生过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商材料款，被有关单位起诉的工程；

9、初装修的面积占总建筑面积25%以上即投入使用的工程；

10、保密工程。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申报主体：

1、江建协优质奖应由总承包施工单位，或工程中标通知书列明的施工单位联合体申报；对于大型建设项目，两家以上（含两家）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并分别完成30%以上的建筑安装工作量的，可由相关企业共同申报。

2、江建协优质奖的参建单位必须独立申报。参建单位必须是合法分包，且完成该项目工程总量的20%或以上，或工程量超过1500万元。

**第十条** 申报计划：申报江建协优质奖的工程项目，开工时应向工程所在地的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办事处）、质量安全监督站申报“创优计划”。没有申报“创优计划”的工程项目，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申报资料：**

（一）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优质奖申报表；

（二）附件资料：

1、工程建设前期法定程序文件；

2、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的主要部份；

3、项目负责人、项目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有关资料；

5、工程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6、申报单位出具无拖欠工人工资和分包单位工程款、供应商材料款的承诺书；

7、申报单位出具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承诺书；

8、业主（或承租人、使用人）、物业管理公司出具工程质量意见书或施工单位提供工程质量回访函；

9、工程创优计划、创优总结以及反映工程质量状况的声像材料；

10、该工程的工伤保险文件；

11、申报项目必须出具签订白蚊防治合同相关证明文件（市政工程除外）；

12、申报项目必须实行建设劳务用工实名制度和工人工资的分账管理；

13、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

1、江建协优质奖评审专家成员，由江门市建筑业协会每年在“江门市评优专家库”中随机抽出，组成江建协优质工程评审专家组。

2、专家评审分资料检查和现场实体检查两个部分。评审专家组采用打

分的形式，分项逐项检查打分。资料检查和实体检查均达到质量验收优良标准以上方能通过；

3、评审专家组在评审过程中应注意做好工程质量回访工作。

4、最终审定：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由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组织专项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最终以投票方式通过获奖工程名单。

5、评审委员会由会长、监理长、副会长单位及评审专家组组长和协会秘书处秘书长（顾问）、副秘书长等有关人员组成。

**第五章　五邑杯奖**

**第十三条** 评选江建协五邑杯奖工程应符合下列条件：

1、当年获得“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工程项目；

2、获得“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结构奖”的工程项目；

3、获得“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第十四条** 江建协五邑杯奖工程评选办法：

江建协五邑杯奖工程每年由评选专家在获得江建协优质奖工程的基础上择优评选。江建协五邑杯奖工程一般选择符合上述第十三条的条件，质量较好的精品工程项目。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结果公告：

1、江建协优质奖和江建协五邑杯奖工程评选结果在本会网站公示7天，

无异议后方能通过。

2、江建协优质奖和江建协五邑杯奖工程获奖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获奖项目名单，由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上报江门市住建局备案后向社会发文公告，予以表彰。

**第十六条** 表彰奖励

1、江门市建筑业协会每年通过评选后，对获得江建协优质奖或江建协

五邑杯奖的工程项目：承建单位、参建单位、监理单位，分别发给“**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优质奖**”或“**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五邑杯奖**”证书；

2、获得江建协优质奖或江建协五邑杯奖工程项目的承建单位、参建单位、监理单位可凭获奖证书，前往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申请企业诚信加分。

3、江门市建筑业协会每年对获得江建协优质奖和江建协五邑杯奖工程项目的承建单位（参建单位）的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分别授予个人荣誉证书；

4、对获得江建协优质奖和江建协五邑杯奖工程个人荣誉证书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该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建议企业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对在“创优”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将获奖成绩记入个人业绩档案，作为年度考核，晋升职务、职称的参考。

5、推荐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项目必须通过以下三项条件：

（1）必须要通过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结构奖；

（2）必须要通过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优质奖；

（3）必须要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第七章　评选纪律**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评选专家及工作人员请客送礼；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工程获奖资格。

**第十八条** 评选专家必须严格把好评审关，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肃认真，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收受申报单位馈送的物品和货币。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评选专家资格。

**第十九条** 参与评选工作的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不得收受参评单位馈送的物品和货币。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经予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评选工作发生的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关于社团收取服务性费用的有关规定，本着以支定收的原则，由申报企业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门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理事会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2020年4月1日起开始施行，原江门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暨江门市优质工程五邑杯奖评选办法 （2019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结构奖评选办法**

（ 2020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引导和激励工程建设各方加强过程控制，保证结构安全，提高工程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结构奖”（以下简称“江建协结构奖”） 评审是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主体结构部分进行专家验证，其结构工程质量应达到江门市领先水平。

**第三条** 江建协结构奖评审工作，以国家和广东省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为依据，对工程施工资料和工程结构实体质量进行综合验评，按照“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进行评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江门地区承建的各类建筑工程结构质量方面的评价。由江门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异地工程申报江建协结构奖评选，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申报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五邑杯奖的工程项目，必须首先申报并通过（江建协结构奖评审）。

**第五条**  江建协结构奖的评选工作由江门市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 选 范 围**

**第六条** 申报江建协结构奖评选的工程项目规模和范围与申报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工程项目规模和范围基本相同。具体需要达到的规模如下：

1、单体建筑面积在3000㎡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2、全长在100m或以上，或单跨在50m或以上的桥梁工程；

3、投资金额在1000万元或以上的城市道路（纯路面工程除外）、排水系统、水闸防洪系统、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4、施工面积在5000㎡或以上的城市广场工程（纯地面工程除外）；

5、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或以上的水厂、给水系统工程；

**第三章 评 选 条 件**

**第七条** 申报江建协结构奖评选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和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

2、工程资料管理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资料统一用表要求；

3、工程结构设计科学合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4、施工管理规范，有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结构创优计划和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符合节能环保、绿色施工要求。

5、过程控制严格有效，施工工艺和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各项技术保证资料齐全、真实、有效，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6、工程科技含量较高，有应用“建筑业十项新技术”。

7、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事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不纳入评选范围：

1、原有建筑物改建工程；

2、经过加固补强的工程；

3、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的工程；

4、因施工质量问题有投诉、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工程；

5、保密工程；

6、发生拖欠工人工资，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工程；

7、发生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商材料款，被有关单位起诉的工程。

8、桩身完整性检测必须达到一类桩85%以上，无三、四类桩。

**第四章 评 审 程 序**

**第九条** 申报江建协结构奖的工程项目，为动态申报，原则上应主体施工30%以下开始申报，超过50%则不受理。

**第十条** **申报资料：**

（一）《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结构奖申报表》；

（二）附件资料：

1、工程建设前期法定程序文件；

2、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的主要部份；

3、项目负责人、项目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4、工程概况、工程创优计划和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声像材料；

5、该工程的工作保险文件；

6、申报项目必须出具签订白蚊防治合同相关证明文件（市政工程除外）；

7、申报项目必须实行建设劳务用工实名制度和工人工资的分账管理。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

1、江建协结构奖评审专家成员，由江门市建筑业协会每年在“江门市评优专家库”中随机抽出，组成江建协结构奖评审专家组。

2、专家评审分资料检查和现场实体检查两个部分。评审专家组采用打分的形式，分项逐项检查打分。资料检查和实体检查得分均达质量验收优良标准要求方能通过。

3、专家现场检查每项工程原则上要进行两次或以上。

4、现场检查程序：

（1）听取申报单位关于工程项目质量情况的汇报；

（2）征求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意见；

（3）核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文件原件；

（4）抽查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技术资料；

（5）反馈检查情况；

（6）提出评审检查意见。

5、验收评审（二次评审）后，参评项目需提供反映项目概况、项目管理体系、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质量管理、过程控制、检验检测结果、工程亮点与难点、十项新工艺应用等主要情况的5分钟以内的DVD影像材料（或8分钟以内配音的PPT）电子版汇报材料1份。

6、综合评审：由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组织专项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的申报材料和工程现场检查情况,通过审查、观看工程录像、讨论、评议,最终以投票方式通过获奖工程名单。

7、评审委员会由会长、监理长、副会长单位及评审专家组组长和协会秘书处秘书长（顾问）、副秘书长等有关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 结果公告：**

1、江建协结构奖评选结果在本会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方能通过。

2、经通过的江建协结构奖评选结果，报江门市住建局备案后，由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发文公告，予以表彰。

**第五章 表 彰 奖 励**

**第十三条** 表彰奖励：

1、江门市建筑业协会每年通过评选后，对获得江建协结构奖的工程项目：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发给“**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结构奖**”证书；

2、江门市建筑业协会每年对获得江建协结构奖工程项目的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分别授予个人荣誉证书；

3、对获得江建协结构奖个人荣誉证书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该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建议企业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对在“创优”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将获奖成绩记入个人业绩档案，作为年度考核，晋升职务、职称的参考。

**第六章 评 审 纪 律**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提交给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申报江建协结构奖评选的申报

资料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请客送礼；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工程获奖资格。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必须严格把好评审关，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肃认真，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收受申报单位馈送的物品和货币。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第十六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不得收受参评单位馈送的物品和货币。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经予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江门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2020年4月1日起开始施行，原江门市优质工程结构奖评审办法 （2019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

（2020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以下简称“江建协示范工地”）的评选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粤建管字[2000]145号）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和在江门市外使用市财政资金、由本市企业援建的建设工程。

**第三条** “江建协示范工地”每年评选两次，由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评选活动接受江门市住建局的监督和指导，评选结果报市住建局备案核准后公布。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评选范围：

一、民用建筑工程

（一）有100间以上的客房的旅业工程，2500座位以上的体育馆，10000座位以上的体育场、800座位以上的影剧院或礼堂，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工程及其它用途的民用建筑。

（二）建筑面积在15000平方米以上或由10幢以上单体建筑组成，配

套设施齐全并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住宅小区或群体工程。

二、装饰装修工程

（一）各类建筑装饰工程，单项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二）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复性建筑、民族性建筑、纪念性建筑等，装饰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且应为整体装饰装修。

三、工业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一）3000平方米以上的生产厂房、仓库或5000平方米以上的厂区群体工程。

（二）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相对独立的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或一条完整生产线。

四、市政工程

（一）在我市城市规划区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给水、排水（包括污水泵站、管线）、防洪、燃气、供热、垃圾处理厂（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投资在800万元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水厂等市政工程。

五、其他工程

（一）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对发展国民经济有重大意义的工程。

（二）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特别纪念意义的工程。

**第五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按阶段进行安全评价，每个项目现场评审不少于两次，原则上上半年进行初评，下半年进行复评。初评时项目形象进度应完成两个阶段以上的安全评价，复评时项目应仍处于施工阶段。对于因工期原因无法满足评审时间要求的个别项目，由工程所在地协会办事处核实后报市建筑业协会另行安排评审。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参评：

一、违反法定建设程序的工程；

二、曾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

三、本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二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所承建的工程项目；

四、采用国家、省、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施工机具、材料和施工工艺；

五、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不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的；

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建质[2011]13号)的；

七、本年度相关责任主体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八、未执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 》（粤建管字[2007]39号）的；

九、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

十、未全面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或用工单位未对建筑工人进行安全培训的；

十一、未使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申报资料

不齐全、不正确，不合规定要求的工程；

十二、未按《广东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细则》开展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的；

十四、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的。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江建协示范工地由总承包施工单位申报，填写《江门市建筑业地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每个工程项目可同时申报监理单位及两个参建单位，每个参建单位合同工程量应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20%，且不低于第四条的工程量要求。

市建筑业协会受理申报时间为每年的3月份和9月份，企业以协会会员账号登录进行网上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条** 申报江建协示范工地，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一式二份；

2、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第九条** 申报江建协示范工地，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1、大门要设置人车分流、洗车槽、车辆冲洗设施；

2、施工现场要有降尘措施（例：门口喷雾器、现场喷淋措施等）；

3、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必须硬地化；

4、施工现场应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并在

48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应采取围档、覆盖等措施；

不能及时清运的工程渣土，应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措施；

5、施工现场要有标准化定型化工具（例：临边防护、标准电箱等）；

6、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以上或者建筑垃圾排放量超过5万立方米的建筑工地，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政府有关部门监控平台实现共享，加强多部门扬尘联合监控工作；

7、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核对证书原件；

8、该工程的工伤保险文件；

9、申报项目必须出具签订白蚊防治合同相关证明文件（市政工程除外）；

10、申报项目必须实行建设劳务用工实名制度和工人工资的分账管理；

11、复评项目，评审过程中必须有初评提出问题的整改报告。

**第十条** “江建协示范工地”的检查评审工作，由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每年4月、10月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于检查评审工作前十天通知相关单位。

**第十一条** 专家根据相关规定对企业申报“江建协示范工地”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对于法定建设程序主要文件、安全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工地，不进行现场检查评审，并通报申报的施工单位。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库成员由江门市及下属各市（区）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人员、建筑企业中级职称以上的安全管理人员组成，两年调整一次，专家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丰富的施工安全管理经验，能胜任评审工作。每次检查在专家库内抽取3位以上专家组成检查组，专家本人与受检查项目的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不能担任评审专家。

**第十三条** 专家检查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对申报市示范工地项目进行检查评审。申报评审的项目，必须是达到《标准》的优良等级，总分85分（含85分）以上，其中文明施工单项检查评分应在85分以上的施工项目。检查组将评分评审结果书面报江门市建筑业协会。

**第十四条** 评审未达到优良标准的工地，检查组应归纳存在的主要问题，由江门市建筑业协会通报申报单位，并由监理单位监督落实整改，整改后反馈江门市建筑业协会。

**第十五条** 审定：根据专家组初评意见，由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组织评审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定，初步确定获奖工地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在协会网站公示7天。公示期间，如果有异议，经查实获奖工地与获奖条件不相符，将取消该工地的获奖资格。公示期满，确定获奖工地名单，由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上报江门市住建局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已通过评审的工程项目在完工后，提供《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合格及以上等级），由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对工程项目授予“江建协示范工地”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对获奖工地的施工单位，建议建设单位给予适当奖励；并由江门市建筑业协会通告所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该企业经营的良好行为记入《市场信用评价手册》，并在江门建设信息网、协会网站公布，以资鼓励。

对获奖工地的承建、参建、监理、监督单位及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项目总监、项目监督员由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发给获奖证书。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建议所在单位对有直接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并记入个人业绩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参考。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请客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该项目的评选资格。

**第十九条** 请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把好初审关，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防止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参与“江建协示范工地”评审的人员必须秉公办事、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奉公。对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参与评审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在取得“江建协示范工地”的项目中，优中选优推荐符合省级条件的工程项目参加省示范工地评审。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门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2020年4月1日起开始施行。江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2018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

关于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特种作业培训收费情况的报告

各会员单位：

我会自2008年起，受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委托，开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工作。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培训费标准由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制定全省统一标准，各培训点代收报名费。

依据省住建厅、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要求，我会代收报名需经会员大会审议，请各会员单位审议通过。

附：广东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收费简表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

2020年3月12日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

2019年，在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上级协会的关心支持和业务指导下，在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的领导及会员单位的密切配合下，依照协会《章程》，围绕行业发展，坚持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为宗旨，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宗旨，紧抓协会发展的良好机遇，创新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作为，有效工作，为促进建筑行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1. **完善诚信管理，推动行业自律**

**（一）积极推动建筑业企业诚信管理及市场辅助监管服务工作。**

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课题，市委市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为保证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更加规范、透明和公开，我们积极协助建设主管部门做好信用管理的辅助工作：

**1、积极引导企业自觉纳入我市信用管理体系。**用微信、QQ、电话等通信工具通知联络企业进行登记，热情解答在登记过程中企业提出的注册、加分申报等遇到的问题，积极宣传，热情有礼，细心服务，善待来访来电，乐意接受企业提出的问题，并作详细解答。严格按照委托服务规定时限和审核程序办事，全心全意为企业服务，不拖企业后腿；

**2、严格执行办事制度，认真处理加分信息。**严格按照《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核查，资料合格的，提交网上公示，资料不符合的，填写修改意见并退回企业，确保每一项通过的加分都符合《标准》规定，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3、优化、整合、增设系统后台管理功能。**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每天常态化提供企业登记数据及变化实况一览表；为便于工作沟通，传播政策法规，方便企业咨询，建立管理部门和企业微信群和QQ群；

**4、进一步优化企业在江门设立办公场所的管理。**根据信用管理制度要求，企业在江门设立办公场所需进行现场核查。不少企业向我会提交了办公场所登记资料，但书面资料不齐全，不准确及办公场所不达标问题尤其突出。因此，我们调整了工作方法，首先由协会前往预检，预检达标后再进行两位一体（由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代表及协会派人参与）的综合检查，并实行单月受理申报，双月现场核查。这样既节省了时间，又提高了工作效率。2019年以来，共检查企业68家，其中47家达标通过，21家不符合要求否决；参与检查人员共136人次；

**5、认真受理和 处理企业申报工法加分的问题。**去年上半年，根据对信用管理系统信息日常监控和分析，发现企业申报的工法加分出现异常，对招投标造成一定影响。协会配合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质安科人员、项目属地住建局相关股室、质监站人员及相关技术专家，对2018年以来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内登记成功获取工法加分所对应的30个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其中申报资料造假2项，已撤消加分并加倍扣分；非房建市政项目3项；施工单位无法提供资料，核查现场与申报资料不符12项；企业自行申请撤消加分1项；未能提供该工法用于现场的证明材料 12项，均已撤消加分。

**6、协助市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办法》和《标准》的修改工作。**去年6月，市住建局发布《关于征求对〈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稿）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试行）〉（修订稿）意见的公告（便函[2019]233号）》，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和建议。我会通过电话、QQ、电子邮件通知并收集企业的建议和意见，先后3次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5大项17个小项的修改意见，其中绝大部分被采纳或部分采纳。

截至12月31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经办登记企业3301家，其中：本市344家，市外2957家；经办登记企业专业数共4634家；其中本市444家，市外4190家；办理企业加（减）分信息5280条；其中：加分信息4814条（信用管理加分4070条，其它加分283条，工程获奖加分461条）；减分信息466条；对市外企业办公现场检查共计68家/次。

**（二）全面推进启动建筑起重机械信用管理**

在起重机械信用管理方面，协会针对不同时期出现的问题，不断学习新规范，逐步完善和适应我市建筑起重机械登记要求。为充分提高建筑企业对安全生产的忧患意识，强化管理，切实转变安全生产监管方式，进一步规范建筑起重机械的设备管理。在过去一年里，我们全面启动了建筑起重机械信用管理，并做了大量的工作。

1、2019年6月6日下午，在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二楼大会议室召开江门市建筑起重机械与租赁分会座谈会。市住建局质安科科长胡伟岸、市安监站站长陈王弟、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有关人员及各机械租赁企业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租赁企业对加强建筑起重机械与租赁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会上就建筑起重机械企业的诚信管理系统方案、组建专家库的实施方案和安装前检查实施方案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题讨论。

2、2019年7月27日，协会邀请中天建设中山分公司为我市起重机械与租赁企业在我市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基地举办一期公司经营部、项目安全主管、机械管理员人员学习培训班。

3、2019年10月22日，在江门市住建局支持下，我会举办了一期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核验专家的专题培训班。此次培训就机械质量及检查要点分别进行了授课，对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起到了积极作用。

4、截止12月31日，登记起重机械设备总数为479台，其中物料提升机201台，施工升降机137台，塔式起重机140台。目前，江门市建筑起重机械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库，已入库专家42人。

**（三）不断完善白蚁防治信用管理工作**

2017年7月13日，建立了“江门市白蚁防治专业委员会”诚信管理系统，对加入专业委员会的会员单位进行实名登记信息系统录入，并定期核对入会企业人员信息变动情况及白蚁防治企业的信息变更，规范日常管理工作流程。对会员入会的信息浮动变更情况，及时上报局质安科，真正做到“零漏洞、勤沟通”。 积极配合相关业务的收件、现场检查和发证工作。对新增备案的白蚁防治企业，均派工作人员与市房管科（质安科）领导一同前往现场进行核查，了解企业报备信息是否真实，目前，在合同内具备条件的企业有27家企业。

2019年起，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将白蚁防治项目与协会评优工作相结合，即凡申报江门市的评优项目，都必须在原有的申报资料基础上，附加提交白蚁防治作业合同和白蚁防治验收报告，对没有提交白蚁防治作业合同和验收报告的评优项目，一律不予受理，从源头上加强白蚁防治企业的行业重要性。

**二、提供优质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一）积极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一是2019年4月19日与同欣科技举办工程项目多方协同与大数据研讨会，就大数据是当前科学和技术领域世界范围内的研究热点问题进行交流和探讨；

二是2019年5月24日，举办规范建筑业统计工作培训班。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袁泓调研员亲自主持会议，并作了动员讲话。统计培训由市统计局专家汤育军主讲。市场科科长颜卓雄、各地区住建局及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广东聚源建设有限公司等74家A、B级建筑施工和监理企业120多人参加了会议；

三是2019年6月16日组织会长单位赴江苏南京、浙江绍兴、杭州等地学习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及装配式建筑等 “三新”项目观摩活动；

四是2019年6月21日协助市住建局举办江门市2019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暨应急救援演练观摩会，市住建局林春裕副局长、市住建局质安科胡伟岸科长、鹤山市住建局邓兆广副局长、时代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公司李兆双总经理、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林恩博总经理出席了现场会；

五是2019年7月12日与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市勘察设计协会、市土木建筑协会共同召开数字建企智慧建造——BIM时代项目管理新趋势交流会。交流会由广东翔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组织，江门市住建局林劲松副局长、江门市勘察设计协会秘书长谭超荣、江门市土木建筑学会会长周利等领导出席会议。江门市有关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企业、项目管理公司及咨询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BIM负责人等210余人参会。鲁班软件讲师团携鲁班BIM新品出席会议并发表主题演讲；

六是2019年7月23日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平安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专题讲座，讲座由协会副秘书长谭荣铮主持。市住建局建管科丘自豪副科长和平安产险广东分公司的大湾区业务部朱汉辉总经理出席了讲座；

七是2019年9月20日，我会牵头协助市住建局在滨江新区启动区52号地块，举办了江门市2019年建筑施工“质量月”活动，市住建局林春裕副局长、市住建局质安科胡伟岸科长、江门市建筑业协会谭荣铮副秘书长及建筑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共200多人参加会议。

**（二）开展评优活动，促进企业争优创先**

2019年，我会严格按照协会章程及会员大会通过的评优办法，严格评优操作规程，严肃认真地做好多项评优及推荐工作。

1、2019年（第一、二、三季度）江门市优质工程结构奖评审通过28项；2019年上半年“市示范工地”评审通过22项（其中初评通过11项、复评通过11项）；2019年下半年“市示范工地”评审通过20项（其中初评通过7项、复评通过14项）；2019年江门市优质工程奖评审通过22项；2019年江门市“五邑杯”奖5项。

2、推荐获得省级奖项17项：省优质奖2项、省结构奖5项、省金匠奖1项、省示范工地9项；

3、国级奖项2项：市属企业获鲁班奖1项；国家优质奖1项。

**（三）继续做好特种作业培训工作**

2019年，我会作为广东省建筑特种行业的一个培训考核站，严格按照省安全协会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的要求，严格遵循报名条件和收费标准，认真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主要包括：

1、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班：共62多期，共培训3086人，平均每月开5期班以上，常用的工种班全年几乎都开齐。

2、特种作业人员年审延期班：共25期，共培训年审延期人员2361人/证，保证了每月至少都会有1～2班；

3、特种作业人员遗失补办证：收件办理共21人，共补回证书20人/证，保证只要是收到资料齐全，当天或第二天一定会送上省，确保了补证的时效性；

4、湖南工学院学历教育：全年报名人数158人，参考156人（其中专科64人，本科92人）。至今已毕业的本科学员有355人、专科学员469人（已毕业的共824人），在读的本科学员有88人、专科学员有87人（在读的共175人）。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业务素质**

**（一）加强交流互动，学习管理经验。**

**一是拜访上级协会。**去年，我会在会长带领下，由会长单位及秘书处有关人员陪同，先后前往省建筑业协会、省安全协会和省市政协会拜访，汇报我会工作，学习上级协会在服务企业、服务政府、当好桥梁作用方面的经验，主动接受上级协会的业务指导。

**二是与兄弟协会相互走访互动。**我会先后接受了中山、珠海、浙江绍兴等有关协会的来访交流，并组织会员单位前往浙江、江苏和周边珠海、中山等兄弟协会学习。

**三是与企业互动。**去年，由会长带队，秘书处先后拜访了金辉华、建邦、强盛等有关会长单位，强化了与企业之间的互动与沟通。

**2、加强党支部建设。**订阅有关理论学习资料，以支部大会的形式组织党员习。一是组织学习交流互动2次；二是增设党员活动阅览室，加强党群活动阵地建设，丰富党群组织生活，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归属感，提升党员政治素质。三是组织党员到上海、延安访红地，传承党的优良传统和精神。

**3、升级特种作业人员江门培训考核站**

为更好地服务会员单位和企业，在省安全协会的全力支持下，8月下旬，我会专门召开了一次会长办公会议，主题研究特种作业培训点升级改造事项。根据省建筑安全协会特种行业培训考核站基本设置的要求，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投入基建费用60多万元，在鹤山机械厂打造一个全新的高标准的特种行业培训基地。目前，基建工程基本完毕，其配套设置正在落实，预计到3月中下旬可以全部完成，总投资大约需要100多万元。全部建成后，将为我市建筑业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培训的环境。

**4、强化内部管理：**秘书处严格执行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制度，派员参加市民政局组织的社会组织财务工作业务培训学习。同时，我会还针对国家审计署驻广州办事处审查发现的2017、2018年度评优收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问题，及时召开会长办公会议，从速整改，全额退还收取企业的评优费用。

2019年协会总收入：430.39元万；费用总支出：422.36万元；结余：10.04万元。

**5、做好扶贫助困慈善事业：**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助学帮扶活动。一是配合市住建局扶贫办到四川慰问10名单亲贫困学生；二是资助新会区罗坑镇2名单亲贫困学生。

五、2020年工作计划

（一）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严格按照《章程》履行宗旨和职能，有效开展各项业务工作，自觉接受市住建局和市民政局等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和监督，遵守协会管理制度。

（二）加强沟通联系，积极反映诉求

加强与兄弟协会及会员之间的协调沟通，增加与兄弟协会之间的互动交流；强化与会员之间的互动，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沟通会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联系，组织调研交流活动，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会员诉求。

（三）做好委托事项，严格规范运作

坚持执行政策法规不走样，严守“公平、公正、公开”办事原则，把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尺度，秉公办事，不徇私情。重大问题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会长请示，积极做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企业间的沟通工作。一是按要求做好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及市场辅助监管服务项目，规范行业行为，促进行业发展；二是做好白蚁防治行业服务管理，健全白蚁防治行业诚信管理办法，落实行业标准；三是建筑起重机械初次登记，强化设备管理，杜绝不正规使用建筑机械现象，四是按照协会的章程和有关制度，继续做好本级建筑工程结构、优质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地的评审和向省级以上协会推荐的工作。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

2020年1月13日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

关于评优收费和培训收费整改情况的说明

各会员单位：

我会于3月9日收到《江门市民政局关于限期整改的通知》（江民函[2020]95号）文件。审计部门在对我会收费情况监督审计中，发现评优收费和培训收费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责令我会限期提交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评优收费整改情况：

已于2020年1月3日发文，全额退还所收企业2017、2018年度工程评优（咨询）费。此项工作已于1月3日启动，因受疫情影响，退款工作进度延迟，目前已经退款32.7万元。根据工作进度，预计在3月30日前，可完成已确认单位的全部退款。

二、培训收费整改情况：

广东省建筑特种工培训江门考核站共开展10个项目，全省标准统一，价格公开透明，培训考核全由省统一组织，且网上全程监控。我会代收培训费业务已于2020年3月提交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第五届二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

2020年3月12日